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须提供所有标的制造商声明,如有缺漏不享受优惠政策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临床研究中心)的(上海临床研究中心铅制单联通风防护柜一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单联防护通风柜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青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分装热室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青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、(气瓶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青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、(气体报警装置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青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、(高纯气体管道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青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青岛青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9日

